

证券代码：833391

证券简称：建成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